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千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毒偵字第1170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7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針筒壹支、殘渣袋壹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170號被告邱千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殘渣袋1個、針筒1支，經鑑驗機關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因該毒品附著難以析離，應認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同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7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532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期滿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。

01 該案查扣之白色細結晶1包（驗前淨重0.0060公克、驗餘淨
02 重0.0058公克）、針筒1支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驗出第二級
0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交通部
04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
05 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170號卷
06 第14、44頁），扣案之針筒1支及殘渣袋1個，既殘留有第二
07 級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整體視
08 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
09 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
10 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蔚然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